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档案管理

奖励与处罚办法

（2000年3月31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0年5月27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2000年6月22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档案管理，促进档案事业发展，充分发挥档案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州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有关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表彰：

（一）对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抢救和提供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

（二）从事档案工作5年以上，成绩突出的；

（三）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四）档案管理经考核认定，机关达省级最高等级、企业事业单位达省级以上等级的；

（五）档案管理经考核认定，全系统达到省级以上等级的。

第四条 档案工作成绩显著，可分别不同情况给予奖励：

（一）受人事部、国家档案局表彰的单位或者个人，州、县（市）人民政府可以给予单位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个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奖励；

（二）连续3次在省、州档案工作考核中名列前三名的单位或者受表彰的个人，由州、县（市）人民政府授予档案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给予奖励；

（三）连续两次受州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以及档案目标管理达第三条第（四）项要求，经3年一次复查，其管理水平继续保持和提高的单位．对其连续在岗的主管人员、档案员由单位分别给予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奖励。

第五条 在档案管理部门检查考评中获优秀成绩的，其考评成绩作为评选先进、劳动模范的依据。

第六条 档案科技成果获州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档案学术研究论文获省级三等奖以上的，由州档案管理部门给予奖励。

第七条 提供档案利用，产生直接经济效益10000元以上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在直接经济效益中按1—2％的比例，对提供档案的档案馆、室给予一次性奖励。

提供档案利用，产生社会效益对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民族团结起重要作用的，由同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八条 向档案馆捐赠下列档案资料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档案管理部门给予奖励：

（一）反映和记载本州少数民族社会、经济发展的碑文、墓志、器物、服饰、浮雕、画卷、经卷、家谱、族谱、图书、图片、音像等珍贵特色档案和资料；

（二）反映和记载各个革命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军队在黔南活动的革命历史档案和资料；

（三）反映和记载各个历史时期，黔南各族人民为争取民族解放、民族团结、民族进步而英勇斗争的历史档案和资料；

（四）反映和记载党和国家领导人、省部级领导人在黔南活动的档案和资料；

（五）反映和记载本州宗教活动的重要档案和资料；

（六）黔南籍和在黔南活动的著名人物的档案和资料；

（七）其他重要、珍贵的档案和资料。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可视情节由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将公务活动中形成的重要档案材料据为己有的；

（二）未按规定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混乱的；

（三）重点建设工程和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档案材料不整理归档，散失残缺，拒不接受档案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四）不按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馆移交档案的；

（五）明知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的；

（六）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和提供利用档案的。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二）擅自提供、抄录、拍照、复印、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或者泄露档案秘密的；

（三）涂改、伪造档案的；

（四）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档案的；

（五）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出售、赠送外国人的；

（六）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七）抢夺、窃取国家档案的。

在利用档案馆、室的档案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根据档案价值和数量，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对个人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